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朱原瑤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59  
傳真：(02)29560800  
電子信箱：AT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22389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PKEW6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自113年3月8日修正後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 
通報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「校安通報事件  
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533B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自113年3月8日起修正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，新增法定通報項目：(十五)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。

(二)第三條，修正校安通報事件類別說明：同一事件涉及前  
二款以上類別者，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  
別通報。

(三)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：

1、新增「安全維護事件-校園性別事件」：知悉疑似校  
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。

2、新增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-校園性別事件」  
：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 
專業倫理行為。

3、新增「疾病事件-法定傳染病」：猴痘。



(四)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reurl.cc/V4rmGY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2/12/06 15:1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